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羅家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596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59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6853元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71萬5700元為原告預供擔，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3 幣（下同）100萬元借款，約定自111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
04 21日止按月付息；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7年6月21日止，則
05 依年金法按月本息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目前為年息2.295%），
07 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視為全部屆期，除遲延利
08 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3年12月21
10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各67萬5961元、3萬459
11 9元及各自113年12月21日、114年1月21日起算之逾期利息、
12 暨各自114年1月22日、114年2月22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3 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

14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查詢
16 單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
18 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9 給付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22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24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